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110 年 0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班協調會前籌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國三學生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培育國中學生人本情懷與統整能力。
- 四、培養國中學生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五、建立國中學生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
 - (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
 - (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其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合作辦理(以下稱合作單位)。

肆、推動組織與職責

- 一、為辦理技藝教育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項，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教育局長及業務科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育局長遴聘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 二、技藝教育推動小組下另設技職組及國中組，技職組下另分為行政、競賽、課程暨活動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教育局協調各合作單位及國民中學加入協助推展相關活動，各組工作執掌如下：

(一) 技職組

1. 行政組：由樹德家商擔任
 - (1)規劃並統整本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 (2)協助辦理本市技職校院有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會議。
 - (3)統計全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及學生選習情形。
 - (4)建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師資人才庫。
 - (5)規劃並辦理本市技職校院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成果檢核業務。
2. 競賽組：由高英工商擔任
 - (1)編印全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成果資料。
 - (2)統籌全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活動。
3. 課程暨活動組：由中山工商擔任
 - (1)負責本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主題規劃及題目研發工作。
 - (2)負責本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教學單元研發工作。
 - (3)辦理本市技職校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進修研習。
 - (4)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成果展。
 - (5)辦理本市其他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及教師活動。

(二) 國中組：由大樹及五甲國中擔任

1. 協助辦理本市各國中有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相關會議。
2. 規劃並辦理本市各國中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成果檢核業務。
3. 辦理本市各國中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進修研習。
4. 協助辦理本市其他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及教師活動。

伍、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國中部)、國中之國三學生。

陸、學校辦理方式：

一、辦理型態

- (一)國中自辦式：由國中依該校之資源與環境現況，自行獨立成班及辦理本課程，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
- (二)國中合作式：由各國民中學獨立成班，並與鄰近之國民中學、合作單位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合作單位內。
- (三)技職合作式：由數所國民中學共同成班，並與鄰近之合作單位辦理，上課地點在合作單位或教育局核定之場所內。
- (四)各國中依所在地理位置申辦上述辦理型態其中1種，不得申辦2種以上辦理型態。另經教育部核定辦理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學校，不得申辦國中自辦式。

二、開班人數：每班學生人數，以 15 人至 35 人為原則，偏鄉得視需要，酌減人數。

柒、學生上課方式：

- 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 二、專案編班上課：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須採國中合作式辦理，本上課方式以教育部核准之專班為限。

捌、學校辦理時數

- 一、國中技藝教育開設需利用國中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相關規定須參照教育部之規範(開課領域對應表如附件一)，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後辦理。
- 二、國中三年級學生得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 1 至 2 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
- 三、抽離式上課方式之學生，每週以選修 3 節為原則。
- 四、參與專案編班之學生，每週以選修 7 節至 14 節為原則。

玖、課程設計

各校應考量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課程設計須依下列原則：

- 一、課程應重視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方面之差異，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力求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並應考慮地域特性與學校特色，充分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得專案申請補助。
- 二、課程應參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委辦學校各種科班課程及地區產業需求等，需兼顧學制的上下連貫和左右聯繫。
- 三、技藝教育課程採職群開設，每週選修 3 節，每學期以選修 1 職群(3 節)，每學期應以 13 至 17 週為原則；由規劃的 15 職群(如附件二)任選擇 2 職群授課為原則，每職群授課內容需包含職群概論，每一職群得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選擇 2 個(含)核心主題上課，惟須授畢所選擇主題之基本單元節數，若基本單元加總節數不足該學期上課總節數時，則以該核心主題的延伸單元節數補足之，或自行增加

彈性主題節數。

四、課程與教材

- (一) 各校應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設計課程。
- (二) 各校得因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並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拾、師資遴聘

- 一、各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所聘用之職群科目教師以兼任為限，不得要求增加編制員額。
- 二、各校遴聘職群科目兼任教師，以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且富教育熱誠之教師或行業實務專家為限。已登記為合格教師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或實務研習者，得優先聘用。
- 三、國中隨班輔導教師：各國民中學得擇編制內教師負責提供學生上課期間之生活及學習輔導，相關工作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隨班輔導教師工作須知辦理。

拾壹、作業期程及辦理單位：

一、抽離式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文件
每年1月 每年9月	申辦新開設職群 1. 自辦式由國中自行申辦，合作式則由合作單位申辦，新開設職群未經核定不得辦理遴輔作業。 2. 重新開設停辦3年以上(含3年)職群，視為新開設職群辦理。 3. 每年1月底前，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設職群。 4. 每年9月底前，申辦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設職群。	各國中及合作單位	開辦計畫書
每年3~4月 每年11~12月	各國中研擬開辦計畫書 1. 教育局於2月中旬、10月中旬前，公告各校可開設職群。 2.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辦理技藝教育學生薦輔相關事宜。 3. 各國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國中技藝教育之相關事宜。 4. 國中自辦式需陳送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	各國中及合作單位	開辦計畫書
每年5、12月	國中填報下學期選修人數、遴輔作業資料	各國中及合作單位	資料上傳
每年6、1月	擬定申辦資料送教育局進行審查 各國中及合作單位將「開班資料彙整表」、「開設班別資料表」、「學生名單」、「教學進度表」、「經費概算表」等送局。(如附件三)	教育局	申辦資料
每年8、2月	教育局核定結果函知各校 包含核定職群、班數、人數及經費	教育局	核定公函
每年9、2月	1. 各校依開辦計畫書及申辦資料辦理技藝教育。 2. 辦理合作式學校簽訂合作同意書。	各國中及合作單位	人數修正
每年9、3月	各校填報本學期實際選修人數	各國中及合作單位	

每年 7~11 月	技藝教育成果訪視、考核工作	教育局	成果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
-----------	---------------	-----	--------------

二、專案編班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文件
每年 3 月中旬	申辦學校自行撰寫 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來函規範撰寫	申辦學校	開辦計畫
每年 3 月下旬	由申辦國中遴輔會審查後送件	申辦學校	報府公函
每年 4 月上旬	審查案件	教育局	
每年 4 月中旬	教育局簽核報部	教育局	報部公函
每年 6 月上旬	教育部複審核定	教育部	核定公函
每年 6 月中旬	未獲核定學校另送技藝教育開辦計畫	申辦學校	開辦計畫
每年 9 月上旬	各校依開辦計畫辦理技藝教育	申辦學校	
每年 12 月	教育部辦理諮詢輔導作業	申辦學校	諮詢輔導表

實際辦理作業流程依據該學年行事曆所示。

拾貳、交通工具

由合作單位依開辦計畫(合作同意書)提供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

拾參、教學評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修習本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國民中學授予修習職群證明書。

拾肆、生涯進路

選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學生，可優先薦輔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並有機會參與多元入學方案，以暢通其生涯進路。

拾伍、經費及開班核定

- 一、各項辦理經費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二、各項辦理經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表」提出申請，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技職合作式以申辦學生人數計算開辦經費，每班核定補助 8 萬元或採每人核定補助 2,300 元，由合作單位自行編班進行班級補助經費計算，惟各班申辦經費不得低於開辦經費標準下限。開辦班數較少之職群，如土木建築、農業、水產、海事等職群，經教育局核定後可採班級核定經費。
 - (二)國中合作式及國中自辦式以班級為單位申請，以開辦經費標準下限申請。
 - (三)另因配合本市教育局政策開辦之合作單位，除核定班級開辦經費，另由教育局核給額

外交通補助。

- (四)技職合作式及國中合作式以申辦學生人數計算遴輔費，每人核定補助 100 元，由各國中申請經費。各國中應至少邀請一合作單位，作為學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代表，共同研議有關技藝教育開設職群規劃、上課時間安排等各項相關事宜。

三、開班核定原則

- (一)採國中自辦式或國中合作式之國中及採技職合作式之技職校院，最少核定開設一班。

- (二)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時，依據各校開辦型態核定。

1. 技職合作式：

- (1)依據申辦前一年度各國中選讀技職體系升學學生比例分為三級，並依比例保障選修人數。
- (2)第 1 級學校：前一年度該國中畢業生 70%以上學生選讀技職學校，保障三年級 35%學生選修。
- (3)第 2 級學校：前一年度該國中畢業生 70%~50%學生選讀技職學校，保障三年級 25%學生選修。
- (4)第 3 級學校：前一年度該國中畢業生 50%~30%學生選讀技職學校，保障三年級 15%學生選修。
- (5)前一年度畢業生選讀技職校院未達第 3 級之國中，保障三年級 10%學生選修，另國中三年級未達 3 班(含 3 班)者，保障三年級學生全數選修。
- (6)各校申辦超過核定原則人數，採專案會議審查核定。

2. 國中合作式：

每校最少核定班數以每三班申請一班為原則，各校申辦超過核定原則班數，採專案會議審查核定。

3. 國中自辦式：

偏遠(含特偏)地區各校申辦核定班數不得超過當年度三年級班級數，一般地區每校最少核定班數以每三班申請一班為原則，各校申辦超過核定原則班數，採專案會議審查核定。

拾陸、訪視、考核與獎勵：

- 一、各承辦單位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報告報市府備查，本市依成果報告情形，視需要赴各承辦單位了解情況，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各項活動之參考依據。

二、每年於 7~11 月分兩階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成果訪視及考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承辦單位就行政運作、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師資設備、經費運用及辦理成效等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報市府彙辦。偏遠地區國中可採由技職校院協助自辦方式，由協助技職校院辦理成果檢核工作，須於申辦時一併提出。
- (二)第二階段由學者專家組成成果考核小組，進行線上檢核，並視檢核情形辦理實地抽訪，成果考核結果除分送受訪單位參考改進外，並作為下年度核班及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成果考核績優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依規定給予敘獎。

拾柒、本實施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5 職群與主題規劃

序號	職群	主題
01	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3) / 鉗工基礎工作(18) / 車床基礎工作(18) / 機械識圖與製圖(18) / 基礎電腦輔助製造(18) / 銑床工作(18) / 彈性主題(○○)
02	動力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3) / 機車基本認識(18) / 汽車基本認識(18) / 引擎基礎實習(18) / 汽車美容(18) / 彈性主題(○○)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	職群概論(3) / 基本工業配線(18) / 基本室內配線(18) / 基本電子應用(18) / 基本資訊應用(18) / 基本家用電器(18) / 彈性主題(○○)
04	土木與建築職群	職群概論(3) / 識圖與製圖(18) / 砌磚基本介紹(18) / 砌磚方法(18) / 木工基本介紹(18) / 木作方法(18) / 基本素描(18) / 彈性主題(○○)
05	化工職群	職群概論(3) / 化學實驗安全(18) / 化學基礎操(18) /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18) / 趣味化學實驗(18) / 彈性主題(○○)
06	商業與管理職群	職群概論(3) / 中英文文書處理(18) / 產品行銷實務(18) / 簡易記帳實務(18) / 門市銷售實務(18) / 程式設計實務(18) / 彈性主題(○○)
07	設計職群	職群概論(3) / 基礎描繪(18) / 設計基礎(18) / 色彩原理(18) / 數位攝影(18) / 電腦繪圖(18) / 彈性主題(○○)
08	農業職群	職群概論(3) / 休閒農業資源應用(18) / 蔬菜栽培(18) / 觀賞植物栽培(18) / 寵物飼養與保健(18) / 造園技術(18) / 彈性主題(○○)
09	食品職群	職群概論(3) / 中式米食加工(18) / 中式麵食加工(18) / 烘焙(18) / 果蔬加工(18) / 畜水產品加工(18) / 彈性主題(○○)
10	家政職群	職群概論(3) / 烹飪(18) / 美容(18) / 美髮(18) / 服飾(18) / 幼兒保育(18) / 時尚模特兒(18) / 家庭生活管理基礎實務(18) / 彈性主題(○○)
11	餐旅職群	職群概論(3) / 旅館實務(18) / 中餐廚藝製作(18) / 西餐廚藝製作(18) / 餐飲服務技術(18) / 飲料調製實務(18) / 旅遊技能實務(18) / 彈性主題(○○)
12	水產職群	職群概論(3) / 漁業基本技能(18) / 水產養殖基本技能(18) / 基礎生物(18) / 水產工作安全技能(18) / 水產生物包裝及水產工藝(18) / 彈性主題(○○)
13	海事職群	職群概論(3) / 船用配電實習(18) / 船舶機械修護(18) / 機械製圖(18) / 船舶銲接(18) / 船藝繩纜作業與操作(18) / 航海操作(18) / 彈性主題(○○)
14	藝術職群	職群概論(3) / 電影電視類展演實務(18) / 音樂類展演實務(18) /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18) / 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18) / 舞蹈類展演實務(18) / 彈性主題(○○)
15	醫護職群	職群概論(3) / 護理基本工作(18) / 基礎急救照護(18) / 婦兒保健(18) / 高齡照護(18) / 醫學檢驗實務(18) / 口腔衛生與牙體技術實務(18) / 物理治療實務(18) / 職能治療實務(18) / 視光實務(18) / 彈性主題(○○)

說明：1. 括號內數字代表各主題節數。

2. 彈性主題上課節數請參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第6頁)課程編製之說明。

(附表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上課各職群主題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

序號	職群	核心主題	全對應領域 課程節數	部分對應領域 課程節數
01	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鉗工基礎工作/車床基礎工作/機械識圖與製圖/基礎電腦輔助製造/銑床工作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2)、數學(1)、科技(1)
02	動力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引擎基礎實習/汽車美容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2)、數學(1)、科技(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	職群概論/基本工業配線/基本室內配線/基本電子應用/基本資訊應用/基本家用電器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2)、數學(1)、科技(1)
04	土木與建築職群	職群概論/識圖與製圖/砌磚基本介紹/砌磚方法/木工基本介紹/木作方法/基本素描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1)、藝術(1)、數學(1)、科技(1)
05	化工職群	職群概論/化學實驗安全/化學基礎操作/生活化學用品製造/趣味化學實驗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2)、數學(1)、科技(1)
06	商業與管理職群	職群概論/中英文文書處理/產品行銷實務/簡易記帳實務/門市銷售實務/程式設計實務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語文(2)、數學(1)、科技(1)
07	設計職群	職群概論/基礎描繪/設計基礎/色彩原理/數位攝影/電腦繪圖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藝術(2)、自然科學(1)、科技(1)
08	農業職群	職群概論/休閒農業資源應用/蔬菜栽培/觀賞植物栽培/寵物飼養與保健/造園技術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1)、健康與體育(1)、藝術(1)、科技(1)
09	食品職群	職群概論/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烘焙/果蔬加工/畜水產品加工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藝術(1)、自然科學(1)、健康與體育(1)、科技(1)
10	家政職群	職群概論/烹飪/美容/美髮/服飾/幼兒保育/時尚模特兒/家庭生活管理基礎實務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藝術(2)、健康與體育(1)、科技(1)
11	餐旅職群	職群概論/旅館實務/中餐廚藝製作/西餐廚藝製作/餐飲服務技術/飲料調製實務/旅遊技能實務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語文(1)、藝術(1)、健康與體育(1)、科技(1)
12	水產職群	職群概論/漁業基本技能/水產養殖基本技能/基礎生物/水產工作安全技能/水產生物包裝及水產工藝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1)、藝術(1)、健康與體育(1)、科技(1)
13	海事職群	職群概論/船用配電實習/船舶機械修護/機械製圖/船舶銲接/船藝繩纜作業與操作/航海操作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自然科學(1)、科技(1)、藝術(1)、數學(1)
14	藝術職群	職群概論/電影電視類展演實務/音樂類展演實務/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舞蹈類展演實務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藝術(2)、健康與體育(1)、科技(1)
15	醫護職群	職群概論/護理基本工作/基礎急救照護/婦兒保健/高齡照護/醫學檢驗實務/口腔衛生與牙體技術實務/物理治療實務/職能治療實務/視光實務	彈性學習課程(6)	綜合活動(2)、健康與體育(1)、藝術(1)、自然科學(1)、科技(1)

附表 3-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申辦資料

學校全銜：○○○○

壹、110 學年度申辦開班資料彙整表

(本表於開班前，由國中端將選讀技藝學生名單匯入技藝資源網後，由資源中心統一系列造冊)

承辦主任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承辦組長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抽離式技藝教育暨專案編班： (一) 國中合作式申辦 班。 (二) 技職合作式申辦 班。 (三) 國中自辦式申辦 班。 (四) 專案編班開設 班。							
序號	開設班別	合作單位	職群名稱	每週上課節數	上課人數	每週上課時段	備註
1	國中合作式					週○○午第○~○節	
2	國中合作式						
3	專案編班						
4							
5							
6							
7							
8							
9							
10							

附表 3-2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自辦式申辦資料

貳、開設班別資料表

(本表於核班後由申辦學校填報，不同職群請分開填報，核章後將紙本連同附件 3-4 教學進度表紙本及電子檔逕寄資源中心造冊)

項次	項目	內 容						
1	基本資料	申辦學校					承辦單位	
		承辦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組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單位						
2	辦理模式	國中自辦式	核定班級數	() 班	總人數	() 人	經費補助班	班 () 人
3	開設職群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4	開設主題及節數	必修職群概論及 2個(含)核心主題			上課節數	授課節數 (每週)	總授課節數	
		1	職群概論		3	3 節	16-17 週×3 節=○節	
		2						
		3						
5	師資	姓名	職稱	專長	任教科目	證照字號		
		1						
		2						
		3						
6	材料與設備	名稱	數量	使 用 概 況				
		1	OO 教室	間				
		2	OO 教室	間				
		3	OO 教室	間				
		4	OO 教室	間				
7	上課時間與節數	1.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合作國中:)		
		2.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合作國中:)		
		3.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合作國中:)		
備 註								

承辦組長：

承辦主任：

校長：

附表 3-2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合作式申辦資料

貳、開設班別資料表

(本表於核班後由合作單位填報，不同辦理模式、職群請分開填報，核章後將紙本連同附件 3-4 教學進度表紙本及電子檔逕寄資源中心造冊)

項次	項目	內 容						
1	基本資料	合作學校					合作單位	
		承辦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組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國中	例如：正興(30)、大樹(32)				共計：	所
2	辦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合作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合作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自辦式	核定班級數	() 班	總人數	() 人	經費補助班	班 () 人
3	開設職群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4	開設主題及節數	必修職群概論及 2個(含)核心主題			上課節數	授課節數 (每週)	總授課節數	
		1	職群概論		3	3 節	16-17 週×3 節 = ○ 節	
		2						
		3						
5	師資	姓名	職稱	專長	任教科目	證照字號		
		1						
		2						
		3						
6	材料與設備	名稱	數量	使 用 概 況				
		1	OO 教室	間				
		2	OO 教室	間				
		3	OO 教室	間				
		4	OO 教室	間				
7	上課時間與節數	1.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合作國中：)		
		2.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合作國中：)		
		3.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合作國中：)		
備註								

承辦組長：

承辦主任：

校長：

附表 3-3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名單

(本表於開班前，由國中端將選讀技藝學生名單匯入技藝資源網後，由資源中心統一系列造冊)

國中		辦理模式	○○合作式		上課時段	週○○午 ○-○節
		合作單位	(自辦式-請填協合作辦理單位，若無則免填)			
序號	選讀職群	所屬國中 班 級	學生姓名	性 別	生 日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表 3-4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名)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教學進度表 (草案)

○○○○職群：(○班)

上課時間：星期○(08:10~11:00)

自辦式 合作式

週次	日期	節數	核心 主題名稱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 (實作名稱)	授課 老師	授課 教室
1	08/26~09/03	3					
2	09/06~09/11	3					
3	09/13~09/17	3					
4	09/20~09/24	3					
5	09/27~10/01	3					
6	10/04~10/08	3					
7	10/04~10/08	3					
8	10/11~10/15	3					
9	10/18~10/29	3					
10	11/01~11/05	3					
11	11/08~11/12	3					
12	11/15~11/19	3					
13	11/22~11/26	3					
14	11/29~12/03	3					
15	12/06~12/10	3					
16	12/13~12/17	3					
17	12/20~12/24	3					
18	12/27~12/30	3					
19	01/03~01/07	3					
20	01/10~01/14	3					

立同意書人

甲方：申辦學校（全銜）

乙方：合作單位（全銜）

一、為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事宜，甲乙雙方特議定本合作同意書，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同意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內容，共同進行相關之行政組織運作、職群課程規劃、任教師資安排、設備使用規劃及學生輔導事宜，簽訂本合作同意書以作為申辦計畫經核定開班後簽訂合作同意書之依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執行下列任務：

1.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
2. 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
3. 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之審議。
4. 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
5. 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

（二）甲方得邀請乙方代表納入「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共同研議有關技藝教育開設職群規劃、上課時間安排等各項相關事宜。

（三）甲方之職責：

1. 彙整撰述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
2. 負責組織國中技藝教育合作之相關行政組織。
3. 研訂國中技藝教育實施之編班組成機制。
4. 規劃技藝教育學生轉出（入）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5. 遴聘技藝教育隨班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學習輔導職責。
6. 其他有關技藝教育國中端各項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7. 明確告知學生及家長，有關試辦之醫護職群與其他職群其升學管道之差異，另應於辦理遴輔作業時列入切結事項。（醫護群適用）

8. 明確告知學生及家長，有關試辦之醫護職群目前尚無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另應於辦理遴輔作業時列入切結事項。(醫護群適用)

(四) 乙方之職責：

1. 遴聘技藝教育導師，並明訂相關輔導職責。
2. 遴聘擔任技藝教育職群主題教學之師資。
3. 研訂並執行技藝學生職群主題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4. 規劃技藝教育職群主題課程需求、教學設備與材料。
5. 規劃技藝教育職群教學課程時數規劃。
6. 安排技藝教育學生交通往返車輛。
7. 其他有關技藝教育技職端各項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8. 明確告知學生，有關試辦之醫護職群與其他職群其升學管道之差異。(醫護群適用)
9. 明確告知學生，有關試辦之醫護職群目前尚無辦理國中技藝競賽。(醫護群適用)

(五) 本同意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技藝教育課程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後失其效力。

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得提「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 本同意書於申辦計畫時檢附 1 份，核定後應備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七)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約人

甲 方：申辦學校（全銜）

校 長：（簽章）

地 址：

乙 方：合作單位（全銜）

校 長/負責人：（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